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祖豪

指定辯護人 張景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甲○○知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之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違禁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在不詳處所，向不詳之成年人取得如附表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具殺傷力之子彈1顆後（下合稱扣案槍彈）而持有之。嗣經警於112年4月18日5時4分許，接獲有不明人士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不夜城KTV釣蝦場（下稱本案KTV）對空鳴槍，前往現場處理，並扣得甲○○遺留於現場、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子彈1顆，經警比對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拘提甲○○到案，復經甲○○自願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槍1支，而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4、9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01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
02 能力。

03 (二)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
04 序取得之情，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06 二、得心證之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
08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承閎於警詢及偵
09 查中之供述、證人張詩汶、洪思仔、李姿儀於警詢時之供述
10 大致相符（見警卷第35至47頁、第57至64頁、偵卷第27至28
11 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偵查報
12 告（檢附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臺灣屏東地方法
13 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54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屏東
14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5 押物品收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等卷可
16 參，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槍枝、子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
17 事警察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比對顯微鏡法與試射法鑑
18 驗結果，認均具有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9 112年5月16日刑鑑字第1120057695號鑑定書暨扣案附表編號
20 2子彈照片2張、112年7月17日刑鑑字第1120057694號鑑定書
21 暨扣案附表編號1手槍照片、112年9月28日刑理字第1126023
22 060號函等在卷可憑（見警卷第3至15頁、第83至97頁、第15
23 1至159頁、偵卷第51至54頁、第65至68頁、第125頁），足
24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
25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所謂「持有」，係指為自己占有槍砲、子彈，置於自己實
28 力支配下之意；所謂「寄藏」，係指受寄他人之槍砲、子
29 彈，為之隱藏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352號判決、
30 107年度台上字第1344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主張被
31 告係自000年00月間受友人「郭柏尚」所託而保管、寄藏扣

案槍彈，然「郭柏尚」早在108年1月3日死亡，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1月16日屏警分偵字第11330270900號函暨所附警員職務報告及被告警詢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85至90頁），被告亦同此供述，並於偵訊中供稱其取得、持有扣案槍彈之期間為2年（見偵卷第24頁），亦即被告主張其係於110年間取得扣案槍彈，則公訴意旨承被告之偵訊供述而主張扣案槍彈來源為「郭柏尚」一節，顯有可疑，從而，被告所稱其是為「郭柏尚」（而非為自己）管領扣案槍彈等語，即難遽採，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係為何人而管領、持有扣案槍彈；又被告係因他人發生爭執，進而持扣案槍彈公然示威而為警查獲，足見被告係基於自己為槍彈所有人之地位、意思而持有、使用扣案槍彈。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是為「郭柏尚」持有、管領扣案槍彈，其行為應評價為「寄藏」一節尚乏依據，而僅能認定被告是自000年00月間自不詳之人取得扣案槍彈後，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核屬非法「持有」手槍、子彈行為。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受「郭柏尚」所託、代為保管扣案槍彈，因認被告行為該當「寄藏」行為，容有誤會，惟此僅係「寄藏」、「持有」之行為態樣有所不同，然論罪科刑之法條均屬相同，並經本院告知被告、辯護人以維其權益（見本院卷第50頁），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應逕予適用所該當之罪名論處。

(三)至被告固自承：案發當時持有6顆子彈，1顆擊發、1顆掉落在現場、其餘4顆棄置於排水溝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然除扣案之子彈1顆外，被告所供之其餘5顆子彈（含當場擊發之1顆）均未據扣案，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足認其餘5顆子彈均具殺傷力，亦即除被告自白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認被告確有為上開行為，此部分事實要屬不能證明，檢察官亦未主張被告此部分涉犯何罪名，且若被告果有此行為，可能成

01 立之犯罪將與上開非法持有子彈罪為單純一罪之關係，爰不
02 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03 (四)次按非法持有、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
04 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
05 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
06 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
07 時持有、寄藏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
08 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
09 度台上字第5303號、97年台上字第2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從而，被告以一行為持有扣案槍彈，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
1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非法持有
12 非制式手槍罪。

13 (五)刑之減輕：

14 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
15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查：

16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
17 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
18 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
19 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所稱「因而查獲」，係
20 指因行為人詳實供出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來源、去向之
21 具體事證，因而獲知犯罪人及相關犯罪事實而言，固非以
22 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證
23 據足資補強證明該槍砲、彈藥、刀械來源之供述屬實，始
24 足當之。故如犯本條例之罪後，僅片面供述該槍砲、彈
25 藥、刀械之來源，尚難以證明核實時，自非「因而查
26 獲」，而與本規定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不符（最高
2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28 告固供稱本案槍彈之來源均係「郭柏尚」（見偵卷第24
29 頁、本院卷第52頁），然「郭柏尚」之死亡時間早於被告
30 所供取得扣案槍彈之時間，已如前述，則扣案槍彈之來源
31 是否為「郭柏尚」顯有疑問，且關於扣案槍彈之來源為

01 何，除被告個人供述外，並無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又「郭
02 柏尚」業已死亡，此據被告供承明確，並有被告於郭柏尚
03 死亡案件所作之調查筆錄可憑（見偵卷第24頁、本院卷第
04 88至90頁），自無從查證被告所供本案槍彈來源之真偽，
05 而無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可言，揆諸
06 上開說明，即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所定
07 要件不符，自無該條減刑規定之適用，辯護人此項主張，
08 無從憑採。

09 2.「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0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
11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
12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13 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
14 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
15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
16 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
17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業經最高法院一再闡釋（如最
18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判決），而被告本案所犯
19 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雖法定刑責非輕，
21 然依被告持有槍枝之狀況（同時持有可以擊發且具有殺傷
22 力之子彈，而非單純持有槍枝）、持有之動機（並非單純
23 為他人保管，而是為自己持有，已如前述）、持有之期間
24 （至少1年）、持有期間之使用狀況（輕率地因他人在本
25 案KTV有爭執，即持槍彈恫嚇他人）、對社會治安造成之
26 危害等情狀判斷，顯難認本案若處以最輕之法定刑，將有
27 情輕法重之感；至被告為家中經濟來源，須扶養2名未成
28 年子女等事實，雖屬刑法第57條得於法定刑內從輕審酌量
29 刑之標準，但尚非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理由，附此敘
30 明。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具傷殺力之非制式

01 手槍、子彈，屬具有高度危險性之管制物品，使用時動輒造
02 成人死傷，竟仍漠視法令之禁制，非法取得並持有扣案槍
03 彈，被告持有扣案槍彈期間雖未持之另涉犯其他刑事案件，
04 然參以本案查獲過程，以及被告自承：平常我不會帶扣案槍
05 彈出門，案發當天會攜帶扣案槍彈是因為我之前去本案KTV
06 時，常與人發生口角，所以就帶扣案槍彈出門，想說與人發
07 生衝突時可以拿出來嚇對方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足
08 見被告漠視持有槍彈行為對於旁人存在高度危險性，以及對
09 社會治安、秩序造成潛在之危險與不安，實應予以非難，復
10 衡以被告於對空鳴槍後電聯本案KTV刪除監視器之犯後態
11 度，又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前科之素行，則有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並
13 主動交付扣案槍枝而投案之犯後態度，並未使用扣案槍枝實
14 際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物之損害，持有非制式手槍1
15 支、子彈1顆，持有時間約1年4月，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16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8、71
17 頁、第10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18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2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支，經鑑定認具殺傷
23 力，已如前述，因屬違禁物，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被
24 告與否，宣告沒收之。

25 2.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非制式子彈1顆，固經鑑定認具
26 殺傷力，而屬違禁物，惟因已於鑑定時試射用罄，失去原
27 有子彈之結構與效能，已不具殺傷力，爰不予沒收。

28 (二)至其餘扣案物，雖為被告所有之物，然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
29 有關，檢察官復未聲請沒收，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30 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

04 法官 曾思薇

05 法官 黃郁涵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廖萃汝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2條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6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7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0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2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4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6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7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3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鑑定結果
1	非制式手槍 (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支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詳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7日刑鑑字第1120057694號鑑定書，偵卷第65頁）。
2	非制式子彈	1顆	1.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 9.0mm金屬彈頭而成。 （詳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6日刑鑑字第1120057695號鑑定書，偵卷第51頁） 2.本局112年5月16日刑鑑字第1120057695號鑑定書鑑定結果一之未試射子彈1顆，經試射，可擊發，具殺傷力。

(續上頁)

01

			(詳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8日刑理字第1126023060號函，偵卷第125頁)
--	--	--	--